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9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为方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本次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进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843.5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同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由公司实施的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9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欣发生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3 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家宁等 12 人发生了《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其中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000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100 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武峰等 24 人发生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1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 14: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公司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9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欣发生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3 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家宁等 12 人发生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其中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000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100 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武峰等 24 人发生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100 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张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的限制性股票 1,443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作废王家宁等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100 股,作废上述其中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000 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武峰等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1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周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A403-1 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9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中关村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26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843.5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关村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账户拟存储金额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0,000 万元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中关村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东塔商业 1 层,写字楼 5、25、26、27 层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 3,499,406.88 万元,负债总额 3,067,240.20 万元,净资产 432,166.6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1,420.57 万元,利润总额 26,682.29 万元,净利润 20,325.56 万元,以上会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中关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同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由公司实施的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关村银行一直以来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支持服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严格监管,在中关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关村银行办理募集资金存储业务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对中关村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通过派驻董事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10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47,643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A 座 403-1 室

2、邮编:100094

3、联系人:管曼曼　张帅

4、联系电话:010-62436838

5、传真:010-62436639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1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21,16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6%,本次股份质押 18,400,000 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38,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2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18,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18,400,000	否	否	2021-12-28	2022-12-28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	0.56	偿还债务
合计		18,400,000						2.00	0.56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	921,161,630	28.16	220,000,000	238,400,000	25.88%	7.29%	0	0	0	0
合计	921,161,630	28.16	220,000,000	238,400,000	25.88%	7.29%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 2021-1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5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1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58.07 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19.1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2,122.85 万股的 0.016%

3、授予人数:42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58.0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第二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